

证券代码：831725

证券简称：凌志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作出（2022）内 04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周宝财对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2023 年 2 月 15 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工作领导小组为破产管理人。

一、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 15 时以现场会议与线上会议同步进行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债权人 146 家，实到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121 家。

二、会议表决结果

本次债权人会议对《财产管理方案》《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方式和表决制度方案》《债权人委员会设立及委员选任议案》三项议案进行表决。

1、《财产管理方案》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投赞同票的债权人 95 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69.29%。

2、《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方式和表决制度方案》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投赞同票的债权人 92 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69.01%。

3、《债权人委员会设立及委员选任议案》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投赞同票的债权人 88 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67.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上述三议案均表决通过。

三、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破产事项还在进行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有关事项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挂牌公司联系人：尹美兰，联系电话：0476-6500171

主办券商联系人：高超，联系电话：021-38677299

特此公告。

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